

假之日性質，屬特定節日或與紀念日、節日有關係者。故擬依該條規定，指定颱風來襲停止上班日為應放假之日，不符其立法意旨。

有鑑於勞雇雙方均有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應作更明確規範之建議，本部已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下稱本要點），明定包括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如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報各機關停止上班，勞工可不出勤。但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照常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又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宜否出勤，應以勞工之安全作為首要考量。勞工因天災致未出勤，與勞動基準法有關「放假」的目的及概念不同，亦難歸責於雇主，依法並無照給工資之義務。

然雇主本應照扶勞工，本要點建議宜不扣發工資。另勞工因天災致未出勤，亦非可歸責於勞工，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勞工如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另天然災害發生當日，勞工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災害，或於上、下班必經途中發生意外事故，如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亦屬職業災害，雇主本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補償。違反者，可依法裁處。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是否有意參考美國，立法授權地方政府在其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公告之基本工資的前提下，依據當地生活、物價水準並針對特定產業，訂定有別基本工資（minimum wage）的維生薪資（living wage）」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6）

邱委員志偉就「是否有意參考美國，立法授權地方政府在其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公告之基本工資的前提下，依據當地生活、物價水準並針對特定產業，訂定有別基本工資（minimum wage）的維生薪資（living wage）」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查美國聯邦最低工資規定於公平勞動基準法，各州則係依據州自治權限，可自訂最低工資法律保障非屬聯邦法律適用之勞工。至美國「生活工資」（living wage）制度係由勞工組織和宗教團體所推動，制度用意並非取代最低（基本）工資制度。最低（基本）工資制度保障的是勞動者基本的生活需求，覆蓋範圍廣且具有強制性；然生活工資制度並非對所有企業都具有強制性，依不同城市有不同的適用規範。目前美國大多數「生活工資」條例僅就承包政府外包項目之企業、接受政府財政資金資助的企業或公部門僱用之員工等範圍為之規範，至其詳細實施情形及規定，各城市自治區所通過之條例皆不盡相同。

二、我國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基本工資是該法令規定之最低勞務對價標準

。至於可否參考國外作法，允許地方機關在基本工資之上，因地制宜，增訂合宜之生活工資，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邀集各地方機關、勞雇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結論認為：「生活工資」不是分區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是法令規定之最低勞務對價的標準，於勞工工資低薪化情況下，「生活工資」是改善勞工勞動條件之可行作法。例如，臺北市政府即已自行採行調高其所僱用之臨時人員薪資，並修正其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提高依勞務採購進用勞工之薪資等類似「生活工資」之作法。爰各縣、市政府亦可於評估考量後，規劃推動「生活工資」，以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毋待勞動基準法修正。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執行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9)

邱委員志偉就「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執行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對於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失業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包括 29 歲以下符合開辦資格之青年）自 102 年 10 月 18 日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增列實施跨域就業補助措施（以下簡稱就保跨域就業補助），以降低跨域就業障礙及儘速就業。

經統計，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04 年 8 月底止，運用就保跨域就業補助措施推介錄用 2,187 人、核發人數 1,159 人，其中 29 歲以下者佔約 46.51%，顯示青年跨域求職意願相對其他年齡層之求職者為高。但如為初次尋職、未曾參加就業保險者則不適用就保跨域就業補助。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29 歲以下失業者之失業原因以「初次尋職者」佔約 4 成 5，而 102 年自願離職之轉業就業者轉業原因以「想更換工作地點」佔 2 成 7 最高，本部為協助剛畢業之初次尋職青年儘速就業，參考就保跨域就業補助申領情形及相關規定，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青年跨域就業補助），並自 104 年 7 月 2 日生效實施。

三、依規定，年滿 18 歲至 29 歲，未在學有就業意願，於推介就業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如在學期間曾因工讀而參加勞工保險，於推介就業前未曾再投保者，也可以適用）之初次尋職青年，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且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如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於受僱滿 30 日後，始得依規定申請搬遷、租屋及異地就業交通等補助，補助期間為 12 個月，每人合計最高核發 9 萬元。查該制度甫於 104 年 7 月 2 日上路實施，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情形為：核發求職交通補助金 2 人、推介錄用 68 人，因尚須符合連續僱用 30 日以後於 90 日內提出申請，故尚未有人申請搬遷、租屋及異地就業交通等補助。後續本部將再加強本項制度宣導與說明，使更多初次尋職青年瞭解並運用本項服務。

四、另所詢是否擴編預算設置非限定於跨域就業之「青年初次尋職津貼」1 節，除跨域就業補助外